

# 机场合格审定

## 服务简介

申请机场合格审定。

##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

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用机场，包括飞机场及直升机场。

## 服务结果

向符合机场合格审定的申请人发出机场许可证。

---

## 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民航局

通讯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–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

电话：（853） 2851 1213

传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电子邮件：[aacm@aacm.gov.mo](mailto:aacm@aacm.gov.mo)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---

## 相关法例

- [《民航活动法》- 第 4/2025 号法律〔2025 年 7 月 7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27 期第一组〕](#)
  - [机场合格审定 - 第 18/2012 号行政法规〔2012 年 6 月 11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24 期第一组〕](#)
  - [核准根据第 18/2012 号行政法规《机场合格审定》签发的机场许可证件式样 - 第 169/2012 号行政长官批示〔2012 年 6 月 26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26 期第一组〕](#)
  - [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 - 第 45/2012 号行政命令〔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44 期第一组〕](#)
  - [空运简化手续及民航保安制度 - 第 16/2022 号行政法规〔2022 年 4 月 19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16 期第一组〕](#)
  - [核准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保安方案》- 第 68/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〔2023 年 6 月 5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3 期第一組〕](#)
-

## 手续概览

机场合格审定 – 签发申请手续

---

### 如何办理

#### 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####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1. 填妥相关申请表;
2. 机场手册;
3. 机场运行程序;
4. 运行安全管理系统手册;
5. 机场保安计划;
6. 民事责任强制保险;
7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补充资料。

附註：相關規定請參閱航空通告編號 [AC/AGA/007](#)，[AC/AGA/008](#)，[AC/GEN/005](#) 及 [AC/SEC/005](#)。

---

###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;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---

### 费用

- 飞机场：澳门币 1,800,000 元，另加 10%印花税。
- 直升机场：澳门币 240,000 元，另加 10%印花税。

附注：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。

---

### 审批所需时间

待收到完整文件后进行审批，所需时间视乎情况而定。

---

## 手续概览

### 机场合格审定 – 续期申请手续

---

## 如何办理

### 办理时限

机场合格审定持有人于该许可证失效日至少提前 90 日提出申请。

###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1. 填妥相关申请表;
2. 机场手册;
3. 机场运行程序;
4. 运行安全管理系统手册;
5. 机场保安计划;
6. 民事责任强制保险;
7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补充资料。

附註：相關規定請參閱航空通告編號 [AC/AGA/007](#)，[AC/AGA/008](#)，[AC/GEN/005](#) 及 [AC/SEC/005](#)。

---

##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;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---

## 费用

- 飞机场：澳门币 1,800,000 元，另加 10%印花税。
- 直升机场：澳门币 240,000 元，另加 10%印花税。

附注：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。

---

## 审批所需时间

待收到完整文件后进行审批，所需时间视乎情况而定。

---

## 手续概览

机场合格审定 – 持有权的转移申请手续

---

### 如何办理

#### 办理时限

机场合格审定的未来持有人于拟承担经营责任之日至少提前 180 日提出申请。

####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1. 填妥相关申请表;
2. 机场手册;
3. 机场运行程序;
4. 运行安全管理系统手册;
5. 机场保安计划;
6. 民事责任强制保险;
7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补充资料。

附註：相關規定請參閱航空通告編號 [AC/AGA/007](#)，[AC/AGA/008](#)，[AC/GEN/005](#) 及 [AC/SEC/005](#)。

---

###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;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---

### 费用

- 飞机场：澳门币 300,000 元，另加 10%印花稅。
- 直升机场：澳门币 40,000 元，另加 10%印花稅。

附注：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。

---

### 审批所需时间

待收到完整文件后进行审批，所需时间视乎情况而定。

---